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

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：

一、偿还银行贷款

目前公司银行贷款合计人民币1,500万元，本次公司拟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人民币1,500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贷 款 银 行	金 额	期 限	年 利率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	1,000.00	2010.02.09-2010.08.08	4.86%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500.00	2009.09.24-2010.09.24	5.04%

公司向以上两家银行贷款的年贷款利率分别为4.86%、5.04%，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2.25%，活期存款利率仅为0.36%，银行贷款利率和超募资金存款利率之间存在较大的利率差异。

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率，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

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中的1,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。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，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直接提升经营利润。

二、补充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

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缓解流动资金周转压力,公司计划使用3,5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、日常业务开支等方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,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3,5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1,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3,5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张军

黄纲

董世杰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